

# B004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##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)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,原保荐代表人朱先生因生休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,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,宏信证券另行指派陈女士(简历见附件)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,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职责。宏信证券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函件”)见附件。

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后,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日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,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宏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,持续督导期至此将结束。

公司谨对朱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8月17日

黄招华先生简历

黄招华,保荐代表人,金融学硕士,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,拥有近10年投资银行业从业经验,曾参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、青岛海润项目等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年8月17日

附件:

黄招华先生简历

黄招华先生简历